

#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浙0881破申15号

申请人：赵某，男，1953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江山市。

被申请人：浙江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江山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某，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本院执行局在执行浙江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塑胶公司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发现，截至2026年4月3日，某塑胶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6件，未履行标的金额约528.32万元。经执行查控，某塑胶公司名下除6台注塑成型机、1辆车牌号为XXX且未实际扣押的比亚迪小型新能源汽车、极少量银行存款及3项名称分别为接线盒、管卡、一种方便固定的管卡的专利外，无房产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申请执行人之一赵某以被申请人某塑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塑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故本院执行局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决定将某塑胶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6年4月21日向某塑

胶公司发出通知，某塑胶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本院作出的（2025）浙0881民初3628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。后，被申请人未履行给付义务，经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也未能清偿全部债务。本院执行局在执行某塑胶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发现，某塑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本院强制执行，仍不能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。执行局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一份，决定将某塑胶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系经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，具备企业法人资格；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应属本院管辖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，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，被申请人未清偿到期债务，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根据本院执行局提供的材料显示，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仍不能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故申请人的申请理由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赵某对浙江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姜 涛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

代 书 记 员 林 金 宇